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经将上述事项在事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本次闲置房产处置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该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。

3、公司本次出售闲置房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遵循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市场规则，价值公允。上述交易事项的实现有利于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鲍恩斯 陈建元 王德良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